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 唐山鑫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冀 0204 破 3 号

根据唐山鑫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唐山鑫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裁定本案由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唐山鑫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在唐山市古冶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住所地为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镇小寨村南 500 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仅限冷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

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需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具有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 10 人，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均应具有破产事务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纸质版 8 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可采取邮寄方式）。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

近五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需提交证件、凭证等资料）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选取方式

本院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将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专业水准、工作经验、机构规模、执业操守、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破产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本院将直接指定其为管理人。

本院将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管理人团队固定成员构成及资质；

3、管理人职业经验及能力，取得的社会效果及影响（需提供有效证明）。

4、破产工作方案、破产费用筹措能力及管理人报酬方案。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以我院收

到书面申报材料时间为准。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林西新光路 2 号）

联系人：牟长青

联系电话：0315-3567527、18103259277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